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儿童用药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冀劳社办〔2008〕7号 2008年1月10日)

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扩权县（市）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儿童用药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7〕37号）的要求，为了适应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需要，保障参保儿童的基本用药需求，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，我省在劳动保障部增补36个儿童药品品种基础上，增补3个儿童用药品种。现将上述规定印发给你们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、劳动保障部《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儿童用药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7〕37号）

2、河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儿童用药(乙类)增补品种表